

北京市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集体讨论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保证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规范、准确、有效、及时处理,加强处理过程中的监督管理,促进廉洁公正、依法办案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集体讨论,是指调查终结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,由市局或分局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处理意见。

第三条 市局或分局对本级立案查处的下列重大违法案件应当进行集体讨论:

- 1、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,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、财产损失,依法需要向司法机关移送的;
- 2、涉及地方政府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;
- 3、有关职能部门对案件处理意见分歧较大,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;
- 4、上级机关挂帐督办的;
- 5、涉及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的;
- 6、经过听证程序,对原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原则性修改的;
- 7、经新闻媒体曝光,影响较大的;
- 8、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案件。

第四条 对集体讨论的案件,执法监察部门应进行案件合议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送同级机关的法制部门复核签字后,报局领导确定讨论时间、地点及参加人员。

第五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。需要市局领导集

体讨论的案件，由市局主要领导主持；需要执法监察部门组织集体讨论的案件，由执法监察部门主要领导主持；需要分局组织集体讨论的案件，由分局主要领导主持。

第六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第七条 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时，案件承办人或主要负责人应首先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，包括立案依据、违法事实、主要证据、程序步骤、拟处理意见及依据、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。

第八条 集体讨论的内容应针对立案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规定，对案件情况的调查或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，程序是否合法，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是否恰当，处罚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情况进行，最后应形成处罚决定或处理意见。

第九条 经过集体讨论形成处罚决定或处理意见的案件，应按集体讨论形成的决定或意见执行。

第十条 对重大案件集体进行讨论应进行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由案件承办人负责。

会议记录应如实反映现场讨论的真实情况和形成的最后决定或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或未形成一致决定或意见的，也应在记录中如实反映。参加集体讨论的全体人员在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应归入案件卷宗。

第十一条 集体讨论的重大案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未形成一致处理意见前，参加该案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有关内容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